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安国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通知,杨安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近日,杨安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杨安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杨安国先生自2000年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稳中求进、前瞻布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兼顾公司相关者利益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利润水平稳步提升。杨安国先生在任期间,带领公司完成了铅冶炼工业技术改造的五次革命性升级,公司由一个地方性小企业发展成国内最大的铅行业龙头企业,公司铅冶炼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河南省、济源市的奖项,其中,“氧气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炼铅新工艺工业化装置的研究与应用”和“铅高效清洁冶金及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两项技术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引领了国内铅冶炼技术发展;同时还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干部员工队伍,使公司走上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深得公司广大干部员工的尊敬!公司对杨安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巨大努力、突出贡献以及所展现出的企业家精神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感谢,并将继续秉承“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行业标杆企业。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前,仍由原董事长杨安国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安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

董事、总裁:李先怀先生

董事、副总裁:张振华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013,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397,056	98.5124	7,616,197	1.4874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002,159	64.7691	7,616,197	35.2299	2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0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 至0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2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 至0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咨询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电子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15:00-16: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zyy.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发布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23/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 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 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字样。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 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0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8.89元/股的130%(即11.56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赛轮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若“赛轮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赛轮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00,89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赛轮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赛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4元/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由9.04元/股调整为8.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3-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中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8.89元/股的130%(即11.56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暂不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决定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暂不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3个月内(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在“赛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12月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赛轮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赛轮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6个月内交易“赛轮转债”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姓名	主体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袁仲雪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36,080	0	952,310	483,77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2,710,560	0	2,710,560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090	0	507,090	0
杨德华		26,250	0	26,250	0
袁嵩		15,060	0	15,060	0
刘燕华	董事	62,220	0	62,220	0
谢小红	高级管理人员	55,670	0	55,670	0
周圣云		39,560	0	39,56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及持有“赛轮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赛轮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赛轮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3年1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赛轮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600,000股—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228%—0.6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600,000股—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228%—0.6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2,40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14,425	24.82%	96,314,425	25.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94,863	75.18%	282,094,863	74.55%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1,60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14,425	24.82%	95,514,425	25.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94,863	75.18%	282,894,863	74.76%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7,281.26万元,净资产为222,48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9,750.32万元,流动资产214,633.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02%,货币资金余额为93,197.92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419.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5.02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3%、2.70%、2.80%和6.44%。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拟向公司董事/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董事会秘书朱瑶先生及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40万股、5万股、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六、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